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934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原则同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东信和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